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許耀仁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240325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以下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減緩，請轉知貴屬經核定為110(本)年度健康檢查補助人員，可預為安排受檢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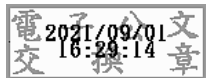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12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92404165號、10924041661號及1092404166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核定為本年度40歲以上公教健康檢查補助人員，因本年初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轉趨嚴峻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5月19日提升全國防疫等級至第三級影響，爰降低人員前往受檢意願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27日起將全國防疫警戒由第三級調降至第二級，並逐步就各項活動限制進行鬆綁，為照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身體健康，並避免渠等集中於年底排檢而超過各醫療院所健檢中心負荷量，致無法受檢及完成核銷，爰請提醒旨揭人員預為安排受檢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

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